

第六次會議紀錄

一、 開會時間：112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 點 05 分至 10 點 20 分

二、 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 出席代表：蔡主席誌山、林副主席金玲、李代表明恭、

李代表居安、李代表國平、李代表日有、

廖代表高源、李代表日存、梁代表獻東、

林代表基明

四、 列席人員：鄉長李泓儀、秘書廖坤猛、民政課課長黃茗綉、

財政課課長吳秀蓮、建設課課長葉書銘、農業課

課長詹健宗、社會課課長鄧順廷、人事室主任蔡佳

珍代、主計室主任張秀英、政風室主任李培銘、幼

兒園園長廖坤猛代、清潔隊隊長曾淑貞、圖書館管

理員廖世宗、市場管理員廖崇輝代、殯宗所所長廖

崇輝

主席：蔡主席誌山

司儀：李秘書文正

紀錄：李怡憑

李秘書文正：各位大家早，今天是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，是

第 22 屆第 4 次及第 5 次臨時會的第六次會，上午的議

程是討論議案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

會，進行議程，以上。

蔡主席誌山：開始開會。

李秘書文正：崙背鄉公所於 11 月 27 日函送「補辦阿勸村成功段

7、59 地號殯葬用地禁葬、遷葬公告事項」乙案，本

案是否列入第 3 號議案，請主席諮議各位代表。

蔡主席誌山：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？

李秘書文正：各位代表沒有意見，本案列入第三號案。

一、討論事項、審議議案(文詳議決案篇)。

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三、宣讀會議紀錄

李秘書文正：本次臨時會議決諮議出席代表，本次臨時會共討論 3

個議案：第 1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，附帶決

議第 100 頁「游泳池規劃為戲水空間等相關費用」新

台幣 14 萬 7,000 元，應維持游泳池之泳道游泳功能，

不得僅規劃為戲水空間。」；第 2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

原案通過」；第 3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，這

是本次臨時會所議決的結論。

四、閉會

主席宣布散會。

散會